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柯灃隆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97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749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5176172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申請說明書 (A21000000I_1151761721_doc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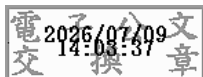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補助辦理115-116年度「原住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」申請說明書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周知符合申請資格之機構、團體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自即日起公開徵求至115年7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補助對象為合法立案之財（社）團法人團體、基金會、學、協、公會、公（私）立研究機構、大專院校或醫院。有意申請之機構、團體，請詳閱說明書後，於期限內以正式公文，函送計畫書1式8份（其中1份請勿裝訂）及應檢附文件影本1份，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徵求資訊，已同步公布於本部官網「便民服務」之「補助公告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lp-7283-1.html>）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

心理健康科 115/07/09 15:19



1G1150063800 有附件